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办〔2025〕21号

签发人：刘建兴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转报泉惠石化工业区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审批的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泉惠石化工业区位于湄洲湾南岸、惠安县东北部斗尾港口经济区内，是省、市重点规划建设的石化产业区之一。为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区不断增长的热负荷，提高工业区集中供热能力，增强电力系统支撑和调节水平，更好发挥煤电基础保障作用，创建良好营商环境，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拟实施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2\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二期工程扩建 $2\times 650\text{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按照工程布置，循环水引水隧洞和循环水排水隧洞下穿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及大屿排洪渠，涉及海堤保护和

管理范围。工程建设将对外走马埭海堤造成影响，需评价工程对海堤的影响，属于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目前建设单位现已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我局对该评价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涉堤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同意工程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总投资 20 万元，责任主体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规定，现将《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随文呈上，恳请省厅予以审批。

附件：《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泉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联系人：杨国钦，联系电话：13505000045）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